

权益性金融资产的归类及监管问题研究

莫春兰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南宁 530007)

【摘要】 本文依据现行会计准则和税法的相关规定,辅以相关的实证研究结论和统计数据,深入分析权益性金融资产不同归类对上市公司的会计指标、全面收益、企业所得税、股票价格等方面的影响,判断企业管理层对权益性金融资产的归类偏好,并从归类顺序、监管重点、监管主体等方面提出监管策略和方法。

【关键词】 权益性金融资产 归类 影响 监管

作为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应用的代表性领域——权益性金融资产的会计核算体现了现行会计准则理念的核心变化,并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增减和股票市价的涨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而不同的权益性金融资产的会计核算方法不同,其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的影响也会不同。

由于企业(本文专指上市公司)管理层对权益性金融资产的归类存有偏好,使得不规范的归类对会计信息质量的高低产生了直接的影响。而现行会计准则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划分标准及其归类顺序的规定还不够明确,对其信息披露的要求也不够详细,以致为企业管理层对权益性金融资产的归类留下了较大的选择空间。本文通过分析权益性金融资产的不同归类可能产生的影响,判断企业管理层对权益性金融资产的归类偏好,进而确定权益性金融资产归类的监管策略和方法。

一、权益性金融资产简介

1. 权益性金融资产的内涵。 金融资产是金融工具的资产化形式,权益性金融资产的内涵可从金融工具的含义加以界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在合同双方或多方之间同时具有双重职能,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如债券或股票,对于投资方是金融资产,对于发行方是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的本质是融通资金,金融工具实质上就是企业用于融通资金的介质。因此,从融通资金的角度看,金融工具可分为负债性金融工具和权益性金融工具。如,用于筹集负债资金的债券、应付账款等工具为负债性金融工具;用于筹集权益资金的股票、股票期权等工具为权益性金融工具。与此相对应,本文将金融资产分为负债性金融资产和权益性金融资产:负债性金融资产生成于对负债性金融工具的投资;权益性金融资产源于对权益性金融工具的取得。权益性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不确定,现行会计准则对其会计处理的规定与原会计准则相比差异显著,这是本文研究的重点;负债性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较为确定,会计准则修改前后,其

会计处理变动不大,故不在本文的研究范围之内。

2. 权益性金融资产的种类与列报。 金融资产是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衍生工具等形式的资产。除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归为货币资金外,其他金融资产归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一般企业的权益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归为两类,即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归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项下的权益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如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基金等;归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的权益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

3. 权益性金融资产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关系与区别。 权益性金融资产的“载体”是股票、债券及其他权益性工具,与资产负债表上的长期股权投资同属于股权投资,且上市公司的部分权益性金融资产本来就属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取得流通权的原非流通股。但权益性金融资产与长期股权投资在会计核算方法上有本质的区别,最显著的区别是:不管是交易性金融资产还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期末的账面价值都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报告,确认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则根据表决权比例、对被投资单位的实质性影响等标准进行划分,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进行核算。

二、权益性金融资产的归类影响

1. 对会计指标的影响。 ①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从而减少利润;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作为初始入账价值,不会对会计利润产生影响。②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影响其持有期间的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影响资本公积,不影响其持有

期间的损益,但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时会减少当期利润。③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时的影响相同,都将处置收入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且都将公允价值的累计变动转出,确认为投资收益。

可见,若不考虑取得时所发生的交易费用,则一项权益性金融资产被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不会使该资产发生减值期间的利润产生差异,因而对其减值期间及处置时的利润没有影响。当所持有的权益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上升时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若将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则会导致当期利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增加;若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则只会导致投资企业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增加,不会影响其利润指标。在处置金融资产时,两种归类方法确认的投资收益总额都等于出售价格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且投资收益的多少都受金融资产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影响,即在金融资产的市场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会使出售金融资产当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每股收益大幅上涨;反之,在金融资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的情况下,会使出售金融资产当期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每股收益大幅下跌。总之,不论将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还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处置时所确认的投资收益的唯一差异来源于取得该金融资产时对交易费用的处理差异。由于取得投资时的交易费用是一次性的支出,且金额一般不大,所以可以忽略不计。

2. 对全面收益的影响。全面收益的计算基于企业资产、负债的变动,体现了现行会计准则的资产负债观,有别于传统的收入费用观的会计理念。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取得投资时的交易费用作费用化的处理方法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交易费用作资本化的处理方法,只影响取得金融资产当期的全面收益,不影响以后各期的全面收益。另外,利润表的损益最终会结转到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项下,如果不计所得税,则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处理方法也不影响全面收益。因此,采用全面收益的计算方法来评价企业的绩效,可减少企业会计政策选择的影响,所以应以全面收益作为会计监管和市场监管的一个基础性指标。

3. 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1)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和未来期间应交所得税的影响。税法规定,资产在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待处置时一并计算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某项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还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不仅不影响当期应交所得税的大小,而且不影响未来期间的应交所得税。因为不管是交易性金融资产还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时确认的损益都等于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后的差额加上原计入损益或资本公积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实际上等于处置收入扣除初始入账成本的差额,因此,不管归类为何种权益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未来期间的所得税都没有影响,即两种处理方法的递延所得税相同。

(2)金融资产减值对当期和未来期间应交所得税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需计提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或属非暂时性时,需将公允价值的下跌作为减值损失,计入损益表。税法规定,除应收账款按期末余额的5%计提的坏账准备允许税前扣除之外,企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发生实质性损失前不允许税前扣除。税法对资产减值的处理与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处理相一致。因此,虽然现行会计准则对这两种权益性金融资产是否计提减值的规定不同,但不同的归类也不会带来所得税的差异。

(3)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所得税会计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会计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计算暂时性差异,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包含当期应交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两部分,一项权益性金融资产归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归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影响当期应交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但影响所得税费用。理由是:《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规定,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不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公允价值变动的不同处理会导致所得税费用出现差异。虽然可以人为操纵计入损益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减值损失及所得税费用的大小,但不能因此调节应交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所得税是企业的一项重要费用支出,由于权益性金融资产的归类不影响企业应交所得税,由此可排除企业借助改变权益性金融资产归类进行纳税筹划的动机。

4. 对股票价格的影响。权益性金融资产的不同归类对企业的会计指标的影响有差异,但这种会计信息的差异只是会计政策选择的结果,并未实质上改变企业的内在价值。如果资本市场是强式有效的,那么权益性金融资产的不同归类不会影响企业的股票价格。但在资本市场有效性不强,人们识别、利用会计信息的能力不高、只能简单使用少数几个财务指标进行决策的情况下,这种由会计政策选择引起的会计指标的差异一旦传导到资本市场,会对企业的股票价格以及关联企业的股票价格乃至整个股票市场产生深刻的影响。

众多中外学者关于会计信息有用性的研究表明:会计信息有助于投资者预测企业收益、评估股票价值并做出股票买卖决策。有不少学者通过数据检验证明:每股净资产或每股收益的变化对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会产生影响。价值相关性的实证检验结果表明:每股收益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解释能力大于每股净资产及其他财务指标的解释能力。如曹国华、赖苹(2006)在《净资产、剩余收益与股票定价:会计信息有用性的研究》一文中得出结论:当期的每股净资产对股票价格的解释能力较弱,当期的每股收益对股票价格有较强的解释能力,未来的每股收益对预测股票价格没有太大的影响。

据此推测,在一定条件下,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上升时,为了提高企业的营业利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以至企业股票的市场价格,持股企业更倾向于将长期股权投资归类为权益性金融资产,或将权益性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而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下降时,持股企业更倾向于将

权益性投资归类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将权益性金融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前提条件是:①持股企业认同有关资本市场的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和价值相关性的实证研究结论;②会计利润指标、市场价值指标在评价经营者业绩时权重适当;③持股企业对股票市场有合理的预期。显然,股票市场价格是多种因素的综合结果,受宏观政策、资金的充裕程度、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持股企业难以预测所持有的股票的价格走势。其他的两个前提条件是否能满足还有待验证。由此推断,管理层不存在明显的借助权益性金融资产的不同归类来影响企业股票价格的动机。

三、权益性金融资产归类的监管问题

1. 规范企业权益性金融资产归类的必要性。综上所述,一项权益性金融资产被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被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影响企业的会计指标,进而影响股票的价格,但不影响企业的全面收益和所得税。由于股市的不确定性,企业管理层在投资权益性金融资产时,不存在明显的通过改变权益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归类来影响股票价格的倾向。在监管中强调全面收益指标的作用,可消除企业管理层借助权益性金融资产的不同归类来影响会计指标的动机。但仍有必要对权益性金融资产的归类予以规范。理由如下:

(1)我国上市公司中交叉持股现象突出。据上海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计,2007年年初深沪两市存在交叉持股情况的上市公司共有409家,占上市公司总数的28.7%,其中持股比例超过10%的有57家,包括16家持股比例超过30%。由于上市公司交叉持股,尤其是交叉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场上一家企业股票价格的变化会影响持股企业的净利润或所有者权益,从而引起持股企业每股收益、利润增长率、每股净资产等会计指标的变化。

(2)会计信息具有价值相关性。企业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利润增长率等会计信息,对企业股票的市场表现产生影响,进而影响下家持股企业的会计指标,然后又通过股票市场的价格传导,使市场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受此影响,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预期容易超出理性,以致市场的震荡幅度加大:“熊市”更“熊”,“牛市”更“牛”。

2. 权益性金融资产归类的监管策略和方法。权益性金融资产与长期股权投资同属于股权投资,且“血脉相承”。确定股权投资的分类标准、理顺股权投资的归类顺序、明确股权投资归类的监管重点是正确划分、核算、报告权益性金融资产的前提,也是监管权益性金融资产归类的基本点。

(1)理顺股权投资归类的顺序。

第一,考虑表决权比例。当投资企业拥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资本时,如果没有证据表明投资企业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应将该部分股权投资归类为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样,当投资企业拥有被投资单位20%或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如果没有证据表明投资企业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视投资企业能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达到单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应将该部分股权投资归类为对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第二,考虑股权对被投资单位的实质性影响。虽然持股比例不超过被投资单位具有表决权资本的50%,但实质上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时,就应将该部分股权投资视为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样,虽然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在20%以下,只要所持有的股权能在实质上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就应将该部分股权投资视为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持股比例在20%以下,且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应归类为对被投资单位的少数股权投资。

第三,考虑股权的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根据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应对少数股权投资进一步分类,即如果该项股权投资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划分为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股权投资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公允价值能可靠取得,则划分为金融资产。

第四,考虑管理层的意图。某项金融资产的具体分类,主要取决于企业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投资目的等因素。如果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主要是为了近期在二级市场上出售,以便赚取价差,则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如果不是为了近期出售,则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明确股权投资归类的监管重点。如前文分析,管理层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没有明显的偏好,因此一项权益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分类不应成为监管的重点,但监管部门应强调企业分类后不得随意变更,并通过书面文件和附注充分披露。由于长期股权投资与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差异较大,对企业的资产、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会计指标的影响悬殊,管理层在对股权投资归类时往往对长期股权投资与权益性金融资产有明显的偏好,因此应将其确定为监管的重点。①监管信息披露的充分性,看投资企业是否充分披露其对股权投资归类、核算方面的信息;②按照上述归类标准和顺序进行监管,看投资企业对股权投资的归类、核算是否正确;③注意分析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实质性影响,防止管理层隐瞒真实信息或借助增减持持股比例操纵会计核算;④关注公允价值能可靠取得的股权投资在持股比例变化时的归类问题;⑤关注股权分置改革后取得流通权的原非流通股的非重新归类问题,如果在限售期内,不能视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因而不应将其归类为权益性金融资产;⑥监管权益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可靠,并注意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对企业财务报表信息的影响。

(3)发挥多种主体齐心协力的监管作用。企业是社会价值链中的中心环节,是众多社会经济活动和制度的关联体。企业的经营活动关系到社会全体的利益,各种主体的积极监管意识和高水平的监管能力是高质量的会计信息产出的必要条件。发挥多种主体对企业股权投资的监管作用,更能促使企业披露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首先,证券监管部门作为证券市场的主管机关,不仅应在制定的相关规定上与会计准则保持一致,而且应要求上市公

新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影 响

陆正华 何宙翔 李其霞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广州 510640)

【摘要】 本文以电子元器件行业为例,分析了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影 响,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的规定对它们的影响不大;而研发费用高比例税前扣除、合理薪金税前抵扣等规定能促进企业加大科研投入,有利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

【关键词】 企业所得税法 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税率

一、政策解读

《企业所得税法》对统一后的所得税进行重新调整,将过去以区域优惠为主的格局调整为以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的新格局。而对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之所以给予高新技术企业以低税率优惠,目的是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实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1.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企业对知识产权的主体或者核心部分拥有自主权或者绝对控制权,即企业对这项知识产权拥有完整的支配权,或者享有独占的使用权。

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充分披露股权投资的取得、归类、核算、处置等方面的信息,且在考评上市公司增发、配股、股票交易等方面的资格时,应突出运用全面收益指标。

其次,审计机构作为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应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指南》,提高执业水平,认真进行会计监督和审查,对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分类和核算、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及其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全面核实,重点审查股权投资的实质性影响、股权投资归类及核算的正确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可靠性和信息披露的充分性等,防止上市公司利用股权投资归类、核算,操控财务报表信息,误导信息使用者。

第三,税务机关作为税法的执行者,应严格遵守税收法律并严格执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注意扣除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及权益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以实现税法与会计准则的协同效应,减少经营者借助股权投资归类调节会计指标的动机,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

第四,股东作为企业的所有者,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大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既可以分享企业的利润,又可以通过证券交易市场出售股票而获利。股东投资的主要目的是获利,为使自身从企业获利最大化,必须对企业的获利能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是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针对产业发展和推动阶段科学技术总体发展水平等拟定的国家产业发展指引范畴内的产品。

(3)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的比例,我国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的规定是:企业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研发费用的比例为3%;企业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的,研发费用的比例为4%;企业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以下的,研发费用的比例为6%。

(4)产品(服务)的技术含量高,要求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5)科研力量强,要求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

力、发展前景以及经营者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做出合理评价,并对经营者给予适当的奖惩。由于股权投资是企业转让资金使用权的结果,企业对该部分资金收益的控制能力较弱,属于企业资产的高风险项目。作为企业的所有者,股东应从长短期战略、收益、风险、现金流等角度对企业的股权投资质量作全面评价,关注会计信息披露的充分性。此外,对于权益性金融资产,由于其公允价值与内在价值更接近,在评价、预测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时,应以全面收益的变动为基础,关注企业权益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变动趋势。由于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变动是经营者不可控制的,因而在评价经营者业绩时应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后的经营成果为基础。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汝莹,符蓉.经济效益、会计收益与全面收益的比较分析.四川会计,2003;5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
4. 张凡.非典型增长——交叉持股下的投资机会.长江证券报,2007-06-22